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環保字第1145016134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及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等2項。

依 據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一。

二、修正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二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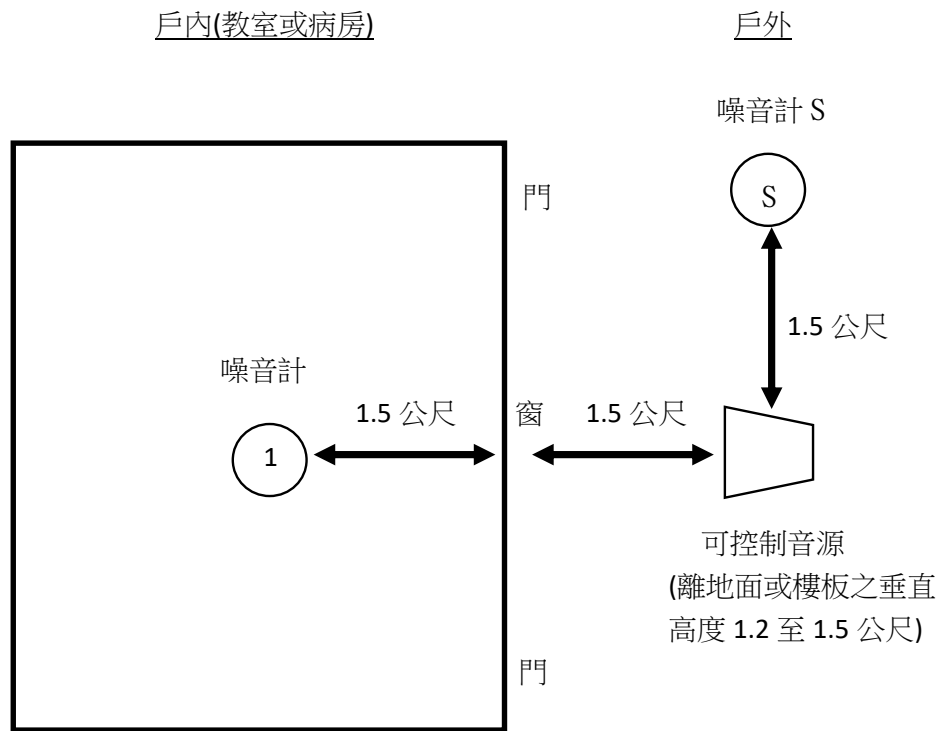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 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住戶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。
- 二、定義：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其評定隔音性能，必須高於或等於防(隔)音等級指標 CNS(Ts)30 等級線或 ASTM(STC)30 或 ISO(Rw)30 之等級線。
- 三、認定方式：
 - (一) 住戶設置完成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之後，須出具原製造廠(或供應商)提供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檢測日期，與住戶完成設置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之日期，兩者之時間差，不得超過 5 年(含)。
 - (三) 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隔音性能，須為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，依照 CNS 16211-2(聲學-建築構件隔音之實驗室量測-第 2 部：空氣音隔音量測)或 ASTM(E90)或 ISO (10140-1、10140-2、10140-3、10140-4 及 10140-5) 或 ISO(15186-1)之音(聲)強法或音(聲)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，依測試報告相關資料予以判定之隔音性能。
 - (四) 前項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載標準，準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際標準化組織最新公告之規定。相關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、(<https://www.iso.org/home.html>)。

附件二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

及認定方式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音門、防音窗。
- 二、定義：本項防音門、防音窗之一定減音值，係指於噪音防制設施之戶外，放置一可控制音源，同步於戶內、外實施噪音檢測結果，其戶內、外 2 分鐘均能音量(2 分鐘 L_{eq} ，A 權位準)之差值，須大於 25 分貝。
- 三、認定方式：
 - (一)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於完成設置防音門、防音窗之時，須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，實地檢測教室(或病房)之減音值，每 10 間教室(或 10 間病房)抽選一間檢測，未達 10 間者，於其中抽選一間檢測。
 - (二) 檢測機構：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環境部認可之噪音檢測機關(構)等第三公正單位。
 - (三) 檢測方法：噪音計規格、氣象監測條件，準依環境部最新公告之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之規定。
 - (四) 可控制音源：1、規格：可連續發出 20Hz 至 20kHz、90dB(A)、2 分鐘以上之聲源器(Sound Speaker)。2、設置高度：應置於戶外離地面或樓板之垂直高度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。
 - (五) 檢測時間：可控制音源連續發出 90dB(A)音量之時，同步於戶內、戶外連續檢測噪音 2 分鐘以上，取樣間距不得大於 1 秒。
 - (六) 噪音計檢測頻率特性：125Hz 至 4,000Hz，1/1 八音階頻譜。
 - (七) 可控制音源、噪音計與防音門、窗之間距：
 - 1、戶外之可控制音源之設置位置，需置於面對教室或病房之中央位置，與教室之間距為 1.5 公尺。
 - 2、戶外設置 1 處噪音計，其位置與教室(或病房)之間距為 1.5 公尺，與可控制音源並行排列，其間距亦為 1.5 公尺。
 - 3、戶內噪音計與戶外之可控制音源成一直線設置，與教室(或病房)窗戶之間距同為 1.5 公尺，儀器檢測配置如下圖。



《一定減音值檢測配置圖》